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6 日〈眷屬逕予加保通知-被保險人〉要旨 經查申請人之眷屬目前無加保紀錄，已發生中斷投保，為確保就醫權益，已逕行將其以眷屬身分加保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逕加保明細為眷屬：○○○○、逕予加保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單位名稱：○○市政府○○局○○分局)，請將眷屬逕加保期間應補繳之保險費，逕行繳納給投保單位。</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眷屬逕予加保通知-被保險人〉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母○○○○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即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持續投保，112 年 4 月 12 日自○○市政府○○局○○分局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追溯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於○○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經核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母○○○○於 112 年 4 月間已同意從其服務單位退保，並同意加入○○○○工作之公司續保，本案家屬間於 3 月間業已達成合意，不知何故未將○○○○續保，請健保署通知○○○○及其工作之公司逕予加保○○○○，將○○○○逕予加保變更於家屬○○○○名下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且依照個人經濟狀況採量能負擔保險費，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該署核定申請人負擔其父母保險費，未違反本保險量能負擔原則。
2. 查○○○○自 112 年 4 月 12 日轉出後即未投保，該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通知其應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手續。惟自通知迄資料處理日，該署未接獲○○○○加保資料，因此依○○○○投保歷史資料，逕予核定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通知申請人及其投保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申請人雖表示家屬 3 月已達成合意，同意將○○○○依附○○○投保，惟迄今未主動向該署辦理申報事宜。
3. 申請人應通知○○○，請其投保單位主動向該署辦理眷屬○○○加保事宜，非請該署逕予變更依附其他家屬。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母○○○○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辦理○○○○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所稱其家屬已達成合意同意依附○○○投保一節，仍請申請人依健保署前開意見書所陳，主動通知○○○向該署辦理眷屬○○○○加保事宜。

五、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之母○○○○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